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四川省反馈督察情况

五大流域约30%的监测断面水质不达标

已拘留48人,约谈1294人,问责1293人

督察认为

2013年以来,四川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立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围绕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不断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出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等14个改革方案,颁布实施19部地方性法规,初步建立起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取消58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和生态脆弱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GDP考核,把发展重点放到提升质量和效益上,积极培育高端现代产业,持续用力转方式、调结构,2016年第三产业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经济结构实现历史性转变。

积极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167个,风景名胜90个。2016年9月,在全国率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40.6%。坚持“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

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城市群为重点打响蓝天保卫战,2016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12%,2017年1月至7月颗粒物、细颗粒物实现双下降。以岷江、沱江和嘉陵江流域为重点打响碧水保卫战,10个出川断面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打响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平稳。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推动解决一大批环境问题。

四川省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严查严处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10月31日,督察组交办的8966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其中,责令整改9473家,立案处罚2268家,罚款4935万元,立案侦查72件,拘留48人,约谈1294人,问责1293人。

督察指出,四川省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发展与保护任务繁重。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虽然有所改善,但与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主要问题

1 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督察感到,四川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认识不深刻、不全面,对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视不够,发展与保护不同步、不协调。自贡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不力,2016年未完成PM₁₀、PM_{2.5}、优良天数考核目标,2017年上半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上升32.5%、20.8%,增幅居全省前列;水质达标率从2013年的50%下降到2016年的11.1%,Ⅳ类和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从2013年的10%上升到2016年的77.8%。

达州市委、市政府对环保工作研究不多,重视不够。市政府2014年至2016年连续3年将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但截至督察时仍未建成,每天

约3万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流;2016年中心城区二氧化氮、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比2013年上升41.4%、22.9%,全市147家砖瓦企业仅1家建有脱硫设施。市委、市政府从2013年起连续3年将达钢搬迁列为年度重大工程,但有关搬迁工作至今无实质性进展。

省国土资源厅2013年以来,在自然保护区内新批准设立采矿权3宗、探矿权11宗,为28个保护区的107个采矿权办理延续手续,为79个保护区的192个探矿权办理延续手续,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生态破坏情况严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推动淘汰燃煤小锅炉等工作不到位,未及时进行安排部署,截至2017年7月,全省仍有1221台应淘汰的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未淘汰到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3家平板玻璃和5家水泥生产企业仍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有关地市工作推进不力,全省“十二五”

2 长江部分支流水环境形势严峻

2016年,长江干流四川段、金沙江、沱江、岷江、嘉陵江等五大流域约30%的监测断面水质不达标,87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72.4%,低于当年考核目标4.6%。沱江是长江重要的一级支流,但流域内38个省控以上断面Ⅳ类和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从2013年29.0%上升至2016年66.7%,水环境质量持续恶化。流域内应提标改造的71个污水处理厂有67个未按期完成;1928家规模化养殖场有662家无治污设施,

719家仍位于禁养区。上游绵竹市磷化工企业11个不规范堆场堆存磷石膏约2000万立方米,长期未进行整治,大量磷石膏淋溶水直排沱江支流石亭江,导致石亭江总磷浓度长期超标。位于中游的简阳市约17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直排,5个工业聚集区有4个未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也不能正常运行。位于下游的威远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应于2016年底前建成投运,但至督察时仍未开工建设,城区每天约1.8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威远河。

岷江是长江重要支流,2016年流域水质达标率仅为61.5%。眉山市位于岷江干流的中游,由于全市小

3 部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不够

成都市2016年优良天数比例仅为60.5%,比2014年下降2.6%,PM_{2.5}、PM₁₀和优良天数比例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市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严重,督察期间随机抽检17辆柴油车,其中5辆尾气排放超标,1辆农用拖拉机和1台履带式挖掘机所用

燃油硫化物分别超标9.5倍和19倍。2016年省有关部门抽查185座加油站和4座储油库,发现119座加油站和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不合格。全市在用的410台锅炉,仍有322台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市城管委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不到位,未按要求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德阳市2014年至2016年优良天数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74.2%、73.0%和67.8%;2017年上半年,PM₁₀、

4 部分领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全省自然保护区环境问题多见,泸州市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仍有19个码头,57处砂石堆场、1家建材公司及混凝土搅拌站等未整治

到位。凉山州螺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有大唐普格海口风电场,该项目道路、风电基座等非法占用保护区草地56.3亩,施工过程中约36万立方米弃渣随意倾倒,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全省建成的4871个水电站多数采用引水式开发,由于下泄流量工程措施和监控措施不到位,生态流量下泄监

规确定的8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服务项目仅完成17个,计划新增的12496公里污水管网,实际只完成54%;需实施的37个市、县污泥处理处置项目,26个未按规划要求完成;已建成的212个城市和县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有88个运行不正常。

全省虽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但一些地方在考核过程中走过场,工作不严不实。广安、达州、眉山、资阳等4个市在四川省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但在当年省政府(州)目标管理环境保护考核中得分接近满分。在全省2016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考核中,19个市州得分相同,并且均超过考核设定的最高分值。成都市2016年有19个区(市、县)未完成PM_{2.5}考核目标,21个区(市、县)未完成PM₁₀考核目标,但考核得分均在95.1至100分之间,与实际完成情况严重不符。

流域污染治理工作不力,导致思蒙河、醴泉河、毛河、金牛河等岷江支流水质长期为劣Ⅴ类,严重影响岷江干流水质。该市主城区及岷东新区、彭山区每天约6万吨生活污水直排;12个规模以上工业园区有6个未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455个规模化养殖场仅161个开展治理,应关闭的221个养殖场仅完成7个。

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低而长期运行不正常,2016年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不到70毫克/升,2017年1至7月仅为82毫克/升。市政府虽于2013年1月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彻底解决雨污混流问题,但之后没有开展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有关工作一直没有落实。

PM_{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上升6.3%和10.7%,优良天数比例下降至60.8%。督察发现,全市114家砖瓦企业中,90家未建除尘设施,105家未建脱硫设施。资阳市2016年PM₁₀年均浓度同比上升15.1%,比2013年上升20.9%,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上升13.3%,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5.11%。全市建成区仍有42台燃煤小锅炉未淘汰到位,138户砖瓦企业中74%没有脱硫除尘设施。

管困难,部分河段出现河道减水或断流。青衣江和大渡河流域干支流水电开发建设密度大,多级电站截流,下泄生态流量得不到保障,水生态功能受到严重影响;周公河雅安段不到50公里建有近10座水电站,并且全部截断河流;小水河在34公里河道上建有28座水电站,开发强度过大和无序开发问题突出,带来不良的生态影响。

督察要求

四川省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加快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系统谋划、综合施策、统筹推进沱江、岷江等长江支流水污染防治和成都平原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保护水平。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四川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四川省委、省政府处理。

本报记者步雪琳西宁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8月8日至9月8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青海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12月24日向青海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王建军省长主持,杨松组长通报督察意见,王国生书记作表态发言,黄润秋副组长,督察组有关人员,青海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督察认为

2013年以来,青海省委、省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的重要指示,努力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立了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制度改革改革试点区”的战略定位,制定出台了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及实施意见等文件,初步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大力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组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两个统一行使”,在打破“九龙治水”和解决监管执法碎片化问题上取得突破,为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扎实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实施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一半以上,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取得成功。开展木里矿区和祁连山地区生态环境整治,下决心清理矿产无序开发活动,大力开展生态恢复,矿区植被恢复好转面积33.5平方公里。持续加大国土绿化力度,森林覆盖率由2012年的5.23%提高到2016年的6.3%,2017年造林面积达到400万亩。

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抑尘、减煤、控车、治企、增绿”等措施,2016年全省州市政府所在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到88%。西宁市在西北地区率先完成主城区“煤改气”,累计改造锅炉2213.5蒸吨。积极开展水污染防治,长江、澜沧江出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Ⅰ类,黄河干流、黑河出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修订《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2.9万吨/日。

青海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投诉环境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2017年10月31日,督察组交办的2299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共责令整改2021家,立案处罚47家(次),罚款380万元,立案侦查4件,拘留30人,约谈195人,问责184人。

督察指出,青海省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同时又是黄河、长江、澜沧江的发源地,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年来,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部分领域和地区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

主要问题

1 生态优先的观念树立得还不够牢固,保护为发展让路的情况依然存在

不少领导同志反映,青海省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新发展理念仍有欠缺,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认识上还存在偏差。青海湖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但青海湖管理局、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编制的《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青海湖风景区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仍将位于核心区的鸟岛、沙岛作为主要旅游景点,与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定位和管控要求明显不符。

考核导向有偏差,工作推进和落实存在宽松要求情况。《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

2013~2016年应完成35个水污染治理项目,截至督察时仍有6个未建成,5个尚未开工,但并未按要求开展年度考核问责,考核工作流于形式。《青海省水污染防治方案》降低标准、放宽要求,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目标,放宽为“西宁、海东两市2017年底完成禁养区划定,2018年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2017年4月,《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16~2020年)》又将湟水流域内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关闭或搬迁时限放宽至2020年底前,完成时限一拖再拖。

2 自然保护区违规旅游开发问题突出,生态修复进展迟缓

青海湖等自然保护区违规开发旅游问题突出,在鸟岛、沙岛开放旅游活动,建有大量旅游设施,青海湖管理局下属的旅游集团公司长期违规开展旅游经营,2013年以来分别接纳游客78.29万人和84.81万人。环青海湖违规建设宾馆、餐厅等旅游设施问题突出,占用草场面积超过14万平方米,草原植被破坏、生活污水随意排放。部分自然保护区存在非法开垦行为,柴达木梭梭林自然保护区都兰三分区内存在大量非法种植枸杞行为,共开垦土地5.8万亩,其中侵占核心区、缓冲区达3.2万亩;2015~2016年,德令哈柴达木防沙治沙有限责任公司在克鲁克湖—托素湖自然保护区非法开垦种植1.2万亩黑枸杞,其中侵占核心区 and 缓冲区面积5520亩。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滞后。废弃矿山环境治理不力,按照规划要求,2015年底前应完成129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截至督察时仍有47项未完成。同时,仍在生产的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不到位,仅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的244家矿山企业中,就有111家未编制矿山恢复治理方案。海北州150家仍在生产的矿

山中,有114家未能按时限要求完成恢复治理任务,州政府两次批准西海煤炭柴达木井田等企业延长恢复治理时间,督察时该企业治理项目仅完成70%的工程量。

水电开发破坏部分河流生态环境。青海省共建有各类水电站200多座,大多数为中小水电站,其中,湟水河、大通河流域就有中小水电站114座。水电开发无序,青海省目前编制了25个水电开发规划,仅有3个取得发展改革部门批复、10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不足,湟水河干流21座小水电站均未建生态基流设施,2017年枯水期在湟源县等河段形成16公里明显减水或脱水段;大通河干流22座水电站中有21座未建生态基流设施,2017年枯水期,门源县仙米乡至互助县加定镇共形成51公里明显减水或脱水河段,造成了明显的不良生态影响。

违规占用草原问题突出。2013年以来,21个工矿项目违规占用草原1.64万亩,其中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康利达矿业分别违规占用5250亩、4895亩。基础设施项目不履行草原征占用手续较为普遍,46个项目违规占用草原2万亩。

3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湟水流域污染治理仍有差距。西宁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迟缓,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滞后,市区每天仍有6万吨未经处理的污水和4万吨超标污水进入湟水河。海东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不到位,市政府禁养区划定工作明显滞后,直到2017年4月才进行部署。全市在湟水流域禁养区内共有110家畜禽养殖场,污染较为严重,违规在禁养区内保留部分养殖场。

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污染隐患突出。西宁市10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实际日处理量达到2800吨,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2倍;垃圾渗滤液日产生量190吨,而日处理能力仅为90吨。海东市按规划要求到2015年底需建27座乡镇垃圾填埋场,但城建部门推进缓慢,截至督察时仍有6座未建成,大量生活垃圾随意倾倒至河道沟壑。

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管控滞后。全省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薄弱,16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中,只建成7家污水处理厂,且仅有3家投运。甘河工业园区一些企业大气

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但整改工作明显滞后,园区内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碳素煅烧工段无除尘设施,脱硫系统腐蚀性严重,二氧化硫长期超标排放;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按要求应于2016年底建成的燃煤锅炉脱硫设施,至督察时仍未建成。民和、乐都工业园区共有65家工业企业,几乎都属于铁合金、碳化硅、平板玻璃和水泥等重化工业,其中27家铁合金及碳化硅企业,普遍存在浇铸环节未按要求建设烟气集中收集设施、无组织排放严重等问题;青海耀华特种玻璃股份公司频繁超标排放,但迟迟未开展治理。

海西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低、治理能力弱,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五彩碱业有限公司、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等企业,在2017年以前二氧化硫等污染物长期严重超标排放,超标率高达90%以上;青海庆华煤化股份有限公司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蒸氨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用于熄焦。

督察要求

青海省委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强化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力做好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继续推进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及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理顺青海湖等自然保护区管理与保护机制,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重点工业园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统筹实

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规范水电项目管理,保障生态基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青海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将按有关规定向青海省委、省政府进行移交。